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源县自然资源局(单位名称)的新源县 2023-2024 年乡镇、村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源县 2023-2024 年乡镇、村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(项目名称)(标的名称),属于服务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5人,营业收入为7018万元,资产总额为9184万元¹,属于**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**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*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**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3年8月15日